

证券代码：837084

证券简称：新斯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雄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有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公司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